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歷年來，名義上辦理各項消防座談會，實則未舉辦座談會，而係辦理餐會，事後皆以開立便當之不實發票，核銷餐會及相關費用，為該局歷年之陋習慣例。該局現任局長唐鎮宇、前行政室主任黃成樑及課員蘇景安等3人，因此涉行使偽造文書罪，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在案；惟渠等之行政責任，基隆市政府尚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懲處，亦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本院審查，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基隆市政府消防局以開立便當之不實發票，核銷餐會等相關費用，為該局歷年之陋習慣例，核有違失。

(一)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308 號判決事實欄載：

1、95 年 8 月 3 日之座談會部分：

唐鎮宇、黃成樑及蘇景安等3人，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暨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使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蘇景安簽擬以「檢討本年度上半年消防工作及策勵下半年消防努力目標」（下稱95年座談會）為由，於95年8月3日自16時至17時止，假該局會議室辦理工作座談會，計畫參加人員有該局同仁250人、義消人員1,000人、消防促進會40人及婦女防火宣導隊60人等共1,350人，並計畫動支局內各單位業務費共新台幣（下同）120,000元，包含前

開 1,350 人之便當費用 108,000 元及其餘普渡祭拜牲品等雜支 12,000 元。惟於 95 年 8 月 3 日前開座談會並未於消防局會議室內舉辦，而係於「七二七飲食店」晚間用餐。當日席開 26 桌，每桌 3,500 元，連同啤酒及飲料費用共 94,160 元，因與前開簽呈計畫之會議地點、出席人數、用餐方式不符，故蘇景安指示「七二七飲食店」負責人連辰祥，以每份 80 元，共 1,177 份便當之名義開立不實發票，以便日後辦理核銷。

2、該局大門前石敢當部分：

95 年 7 月間，該局大門之石敢當因年久毀損，……須由消防局自付運費 6,000 元及開光法事費用 7,000 元。唐鎮宇遂指示蘇景安，以公務預算項下辦理該 13,000 元核銷，恰巧前開座談會經費預算尚有剩餘 13,840 元，且蘇景安於先前曾於不詳時間取得「中一排骨店」、「吃便當專賣店」及「新義香食品店」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各 1 張，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暨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遂分別偽填便當 70 份、60 份及 43 份，金額則分別為 5,600 元、4,800 元及 3,440 元，以完整報銷前開座談會經費。

3、96 年 1 月 31 日之座談會部分：

唐鎮宇、黃成樑及蘇景安等 3 人，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暨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使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蘇景安以「96 年度 119 消防節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及工作座談聯誼會」（下稱 96 年 119 座談會）為名簽辦經費，計畫參加人員有該局同仁 245 人、義消人員 1,130 人、消防促進會 40 人、緊急救援隊 125 人

、睦鄰救援隊 40 人、紅十字兩港救生隊 20 人、救難協會 15 人等 1,630 人，並計畫動支局內各單位業務費共 163,400 元，包含前開 1,630 人之便當費用 130,400 元及其餘紅布條、盆花等雜支 33,000 元。然屆時前開座談會，係在位於「新天地飲食店」進行聚餐座談聯誼活動，當日席開 40 桌，連同啤酒及飲料費用共 130,400 元，惟唐鎮宇、黃成樑及蘇景安等人為規避政府採購法超過 10 萬元必須招標辦理之規定，由蘇景安指示「新天地飲食店」負責人呂本同以 1,200 份便當，每份 80 元，共 96,000 元之名義開立不實發票，不足之數 34,400 元再由「上好味自助餐」以 430 份便當，每份 80 元，共 34,400 元之名義開立免用統一發票之不實收據，以便日後辦理核銷。

(二)依下列筆錄載，該局簽准之座談會，根本未舉辦，實以餐會方式進行，事後以開立便當之不實發票，核銷餐會等相關費用，為該局歷年之陋習慣例：

- 1、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97 年度偵字第 1611 號瀆職案，於 97 年 5 月 27 日之訊問筆錄略以：檢察官問：為何簽不直接以餐會的方式來擬具計畫？唐鎮宇答：因為餐會通常會計單位一般都不會同意，會計單位希望我們每一個人在 80 元以下來實施，所以我們習慣以便當餐會方式來擬具計畫。檢察官問：說明一下這個活動後來是怎麼舉辦？唐鎮宇答：通常義消活動是以座談聯誼慰勞餐會舉辦，是依以往辦理的方式，也是於夜間以餐會舉辦。
- 2、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案，於 97 年 4 月 10 日之訊問筆錄略以：被告黃成樑答：上開餐會按往年我們都有辦。又答：因為我們每年都會辦這

種例行性的餐會，但又沒有經費，所以才會發生這種事情。

- 3、基隆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611 號瀆職案，於 97 年 5 月 21 日之訊問筆錄略以：檢察官問：黃成樑令你辦餐會活動，你的簽文為何是在會議室，以便當的方式舉辦？蘇景安答：我 88 年去接總務的時候，之前的行政室主任說，假使用餐會的方式報銷，會計室一定不會准，所以以後我們就用便當的方式報銷。檢察官問：96 年 1 月 31 日 119 消防宣導，也是一樣的情形嗎？蘇景安答：核銷方式……，我只記得援例辦理。

(三)綜上，該局以不實之發票，核銷餐會等相關費用，名實不符，且行之有年，核有違失：

- 1、依該局 95 年 7 月 20 日簽：「本局為檢討本年度上半年消防工作及策勵下半年消防努力目標，擇於 8 月 3 日舉辦工作座談會議，……一、為鼓勵本局同仁、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消防促進會、救難協會等民間組織，配合本年市政建設執行各項消防救災工作及為民服務，特舉辦本項會議，以資精進。二、時間：下午 16 時-19 時。地點：本局會議室。三、檢附經費概算表……計新台幣 120,000 元整。」、「經費概算表：便當 1,350 個、單價 80 元、金額 108,000 元；紅布條 2,000 元；盆花 4,000 元；什支 6,000 元；合計 120,000 元。」並經行政室主任黃成樑、局長唐鎮宇批准。
- 2、惟 95 年 8 月 3 日之座談會議，實則根本未在該局會議室舉辦，無簽到簿、無會議紀錄，而係前往「七二七飲食店」餐廳，以餐會方式辦理，事後以「七二七飲食店」之不實發票，填載便當 94,160 元核銷。又該局大門石敢當之修護費用，

亦以「中一排骨店」、「吃便當專賣店」及「新義香食品店」等不實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分別偽填便當 70 份、60 份及 43 份，金額則分別為 5,600 元、4,800 元及 3,440 元核銷。

3、該局 96 年 1 月 22 日簽：「為辦理 96 年度 119 消防節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及工作座談聯誼會，……於 96 年 1 月 31 日舉辦工作座談聯誼會，……計 163,400 元。」、「經費概算表：便當 1,630 個、單價 80 元、金額 130,400 元；紅布條 2,000 元；盆花 5,000 元；礦泉水 11,000 元；音響 15,000 元，合計 163,400 元」並經行政室主任黃成樑、局長唐鎮宇批准。

4、惟 96 年 1 月 31 日之座談會議，實則根本未在該局會議室舉辦，無簽到簿、無會議紀錄，而係前往「新天地飲食店」餐廳，以餐會方式辦理，該次費用共 130,400 元，事後以「新天地飲食店」之不實發票，偽填便當，每份 80 元，共 96,000 元，並規避政府採購法超過 10 萬元必須招標辦理之規定，再由「上好味自助餐」以 430 份便當，每份 80 元，共 34,400 元，開立不實收據，辦理核銷。

5、上開座談會議之模式，實則根本未舉辦，而以餐會方式進行，事後以開立便當之不實發票核銷相關費用，為該局歷年之陋習慣例，為唐鎮宇、黃成樑、蘇景安等人，坦承如前筆錄所載。

二、基隆市政府消防局現任局長唐鎮宇，涉嫌行使偽造文書罪、前行政室主任黃成樑、課員蘇景安犯行使偽造文書罪確定，惟渠等之行政責任均未依法懲處，顯有迴護之嫌，核有違失。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

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二)依基隆市政府 98 年 7 月 21 日基府消壹字第 0980071607 號函：「本案雖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惟唐鎮宇業提起上訴，全案尚未確定，故尚未懲處。本案黃成樑、蘇景安部分，業已於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判決確定，而該市消防局 98 年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之委員於 98 年 6 月改選，任期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目前尚未召開甄審及考績會，故亦未予以懲處。」

(三)唐鎮宇涉嫌行使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現由第二審法院審理中，惟唐鎮宇所涉之行政責任，如前所述已至明確，基隆市政府以判決未確定為由，遲遲未懲處，顯有迴護之嫌。另黃成樑、蘇景安之刑事責任，業已判決確定，惟渠等之行政責任，該府以未召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為由未予懲處，未依上開法令執行職務，顯有違法及失職之情，亦有迴護之嫌。

- 三、基隆市政府消防局現任局長唐鎮宇，涉案時之職等為警監，相當於簡任官，惟基隆市政府未依公務員懲戒法自行移送本院，顯有規避法律之嫌，核有違失。
-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 (二)依基隆市政府 98 年 7 月 21 日基府消壹字第 0980071607 號函：「唐鎮宇雖經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惟唐鎮宇業提起上訴，全案尚未確定，故該市尚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 (三)基隆市政府消防局現任局長唐鎮宇，涉案時之職等為警監，相當於簡任官，依前揭法律，基隆市政府市長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移請本院審查，惟該府市長卸詞稱，因全案尚未確定，故尚未依法移送本院云云，顯有規避法律之嫌。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歷年來，名為辦理消防之座談會，實則辦理餐會，事後以開立便當之不實發票核銷餐會等相關費用，基隆市政府對該局上開違失，核有監管之失，且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懲處該局局長唐鎮宇等人，亦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本院審查，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日